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20號

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姚凱文

相 對 人 統曉農產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邱永圳

相 對 人 黃秀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2,877元，
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
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2年
度訴字第825號判決確定(相對人撤回上訴即臺灣高等法院臺
南分院113年度上字第145號清償借款事件)，諭知訴訟費用
由被告連帶負擔。聲請人預納裁判費42,877元，此有本院收
納款項收據可參。故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訴訟費用
42,877元，並應依上揭規定，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
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
04 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 魯美貝